证券代码：920289　　证券简称：华汇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与自然人杨磊、汪为国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东莞裕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各方按 1.00 元/1 元注册资本平价认缴。其中公司认缴 1,200.00 万元，持股 40.00%；杨磊认缴 1,050.00 万元，持股 35.00%；汪为国认缴 750.00 万元，持股 25.00%。公司出资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子公司将从事回转窑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注册地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已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各项指标均未达到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鉴于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且控制权认定依赖协议与章程约定的表决权安排、董事会多数席位等治理安排，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子公司主要业务聚焦锂电材料焙烧用回转窑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近年来，国家持续推动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热工装备及新材料工艺装备领域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鼓励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攻关、首台（套）装备示范应用。相关产业政策亦强调对具备节能降碳、工艺优化价值的新型焙烧装备，在技术验证、示范落地、产业化推广环节给予支持，为新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本次投资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强化关键工艺装备自主可控能力，为公司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杨磊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含光路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湖南鸿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汪为国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泥汊镇泥汊社区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安徽迪凯五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东莞裕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进埗路 12 号 7 栋 102 室

主营业务：回转窑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现金	认缴	40%
杨磊	1,050 万元	现金	认缴	35%
汪为国	750 万元	现金	认缴	25%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方式出资。

四、定价情况

本次共同投资为新设合资公司，交易各方按照认缴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确定持股比例，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安排：三方认缴出资自标的公司成立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全部实缴到位；任何一方逾期实缴的，应按未缴出资款年利率 12%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项目公司造成的损失。

2．治理安排：表决权比例（公司 51.00%、杨磊 29.00%、汪为国 20.00%）、董事会构成（公司委派 3 名董事含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委派、财务管理与资金审批权限等约定，应完整、一致地载入标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标的公司制定或修改的章程与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协议约定为准。

3．章程锁定：修改上述治理条款的股东会提案，须事先取得三方书面一致同意；任何一方违反该约定促成章程修改的，该修改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并构成根本违约。

4．财务管理与并表：标的公司执行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与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纳入公司财务体系；对外应付款项由公司委派的财务总监与杨磊委派的财务经理共同网银复核后方可支付；标的公司各项财务数据由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5．股权转让限制：合作方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受让方须承诺遵守协议约定的治理结构及公司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且不论何种情况公司的股东表决权均不低于 51.00%；任何股权转让导致的股东结构变化均不得致使公司丧失对标的公司控制权及合并财务报表地位。

6．竞业限制：未经股东会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及其关联实体在合作有效期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招引、聘用标的公司在职或离职未满 12 个月的员工。

7．生效条件：协议经各方签署盖章后，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先决条件生效。

8．违约责任：一方擅自单方面终止协议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0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六、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根据《合作协议书》与子公司章程双重约定，公司直接享有子公司 51.00%表决权，超过半数；杨磊享有 29.00%表决权，汪为国享有 20.00%表决权。子公司设董事会 5 名，公司委派 3 名（含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由公司委派。公司虽持股 40.00%，但通过过半数表决权与董事会多数席位取得子公司控制权，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发展战略角度做出的决策，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子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监督机制，加强对子公司的风险管控，积极防范与应对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确保本次投资的安全，促进新设子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努力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从长远角度来看，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合作协议书》；

（三）《东莞裕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